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2371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務人 方柏穎 10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4,7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5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H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

17

18

19

01 附表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371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方柏穎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	60872		年9月20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方柏穎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	97690		年9月20日		
	元		起		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3月21日、111年12月8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 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 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 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 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 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9月19日止,帳款尚餘 新臺幣 (以下同) 164, 751元, 及其中本金158, 562元未按期 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19日止,帳款尚餘164, 751元及其中本金158,56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 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釋明文件: 證據清單